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即時生效。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8)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2025年10月20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0638。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趙靜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承剛先生。